|  |  |
| --- | --- |
| ICS  | 03.080 |
| CCS  | A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第1部分：总则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raisement specification
——Part 1：General principles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年5月19日）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

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鉴定的基本原则、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源管理、鉴定程序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鉴定的实施、管理与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知识产权鉴定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raisement

鉴定人就知识产权纠纷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注：知识产权鉴定通常包括专利鉴定、商标鉴定、商业秘密鉴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鉴定、植物新品种鉴定、技术合同鉴定、著作权鉴定、地理标志鉴定等。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raisal provider

组织鉴定人开展知识产权鉴定（3.1）的机构。

委托材料 commissioned materials

由委托人提供给知识产权鉴定机构（3.2）的与委托鉴定事项有关的资料及实物。

**注：**包括对比专利、专利审查档案、生效的专利授权确权裁判文书、对比文件、鉴定对象或者与鉴定对象相关的材料等。

鉴定材料 appraisal materials

鉴定意见所依据的与委托鉴定事项相关的资料及实物。

**注：**包括对比专利、专利审查档案、生效的专利授权确权裁判文书、对比文件、鉴定对象或者与鉴定对象相关的材料等。

鉴定专家组 appraisal expert group

受聘于知识产权鉴定机构（3.2），实施知识产权鉴定（3.1）活动的人员集合。

* 1. 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

知识产权鉴定应遵循科学精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或者行业内通用规范，确保鉴定方法科学、程序规范，确保全过程可追溯。参与知识产权鉴定的人员应保守在知识产权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做好相关信息采集，确保鉴定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 1. 独立客观公正

知识产权鉴定应遵循独立原则，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知识产权鉴定的双方当事人应无利害关系或其他影响检验鉴定公平进行的关系，鉴定过程中不受外界关系影响，独立开展鉴定工作及出具鉴定意见。

* + 1. 委托原则

知识产权鉴定应严格按照委托事项进行，鉴定材料应是委托人提供的或者经委托人认可的材料。

* 1. 鉴定机构
		1. 基本要求

5.1.1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服务场所与设施。

5.1.2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

5.1.3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聘有3名以上开展知识产权鉴定的鉴定人。

5.1.4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定期对其机构的鉴定人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

* 1. 人员要求
		1. 鉴定人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确保所聘有的鉴定人具备与所从事的知识产权鉴定服务相应的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遵守知识产权鉴定职业道德和要求；

b)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或者具备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c)经过知识产权鉴定培训，具备与专业技术领域相关的背景知识；

d)就同一鉴定事项未受聘于其他知识产权鉴定机构；

e)在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中签字并对鉴定意见负责。

* + 1. 工作人员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和能力：

1. 熟悉知识产权鉴定业务，具备参与知识产权鉴定的工作能力；
2. 与委托人沟通的能力，能准确判断、把握委托人需求；
3. 鉴定统筹规划能力和团队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4. 鉴定进度管理及质量控制能力。
	* 1. 技术顾问

技术顾问应具备以下条件和能力：

——相应技术领域专业知识；

——对相关技术问题的理解、分析、判断能力；

——就相关技术问题交流沟通的能力。

* + 1. 鉴定专家组

专家组应由至少2名鉴定人组成，可以加入技术顾问，并满足如下要求：

1. 由具备专业技术领域及知识产权领域专业知识技能的专家组成，或由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知识的专家和具备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技能的专家共同组成；
2. 专家组成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纠纷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回避；专家组成员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曾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应回避；专家组成员自行提出回避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对回避的理由进行审核，判断是否属于应回避的情形；委托人要求专家组成员回避的，应向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提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对回避的理由进行审核，判断是否属于应回避的情形。
	1. 资源管理
		1. 文档管理
			1. 文档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制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建立业务文书、鉴定材料、档案等文档管理制度；
2. 设置文档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3. 在文档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时，应做好记录。
	* + 1. 档案管理

下列材料应归档：

a）已经发生的往来函件、相关请示文件、会议记录等业务文书；

b）委托书（协议书）或聘书、实施过程记录、复核意见书、鉴定意见书、鉴定材料交接记录等鉴定过程材料；

c) 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

* + 1. 保密管理
			1. 建立保密制度

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规定下列要求：

1. 明确涉密人员，设定保密等级和接触权限；
2. 明确可能造成涉密信息流失的设备，规定使用目的、人员和方式；
3. 明确涉密信息，规定保密等级、期限和传递、保存及销毁的要求；
4. 明确涉密区域，规定客户及参访人员活动范围等。
	* + 1. 信息保密

鉴定过程获取的与鉴定相关的信息应做好保密管理：

1. 保护委托信息安全，防止委托信息泄露、丢失；
2.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 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委托信息；
4. 鉴定协议正式签署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与委托人签署保密协议，其中写明保密范围、期限、保存及销毁等事项。
	* 1. 沟通管理
			1. 提供便捷、畅通的沟通渠道，包括会议、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等形式。
			2. 建立沟通管理机制，对委托人诉求、投诉、问题等即时响应并处理，在承诺的时限内进行反馈。
			3. 对沟通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记录应准确、清晰。其中对于鉴定信息交底、委托事项调整、计划进度、交付等内容，应详细记录沟通过程和具体内容。
	1. 鉴定程序
		1. 委托和受理
			1. 对接鉴定需求

在接受鉴定委托时，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

——说明鉴定流程、工作规范以及收费标准等与业务相关的信息；

——如委托方提供鉴定材料，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信息；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在接受鉴定委托时，应要求委托人提供：

——身份证明：对于自然人委托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对于法人委托人，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办案机关，应提供单位聘书及经办人执法证复印件；

——鉴定材料：鉴定材料应真实、完整、充分；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重新委托鉴定时，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核实并确保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接受鉴定委托：

——原知识产权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相应或专门资质；

——原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超出业务范围组织鉴定；

——原知识产权鉴定人在本应回避时没有回避；

——委托人认为需要重新鉴定；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 确定鉴定事项

确定委托协议前，应与委托人就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并满足下列要求：

1.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与委托人明确鉴定目标、内容、任务要求、执行计划和服务方式；
2. 委托事项应属于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业务范围，委托事项的用途和鉴定要求符合法律规定，鉴定材料应充分完整；
3.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答复；
4. 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宜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5. 如果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要求委托人补充相关材料；
6. 如果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不接受鉴定委托，应在相应时限内书面或口头通知业务委托人，并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 + 1. 签订鉴定委托协议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受理要求，并达成委托意向的，应就鉴定项目建议方案与委托人进行沟通，经委托人确认后，双方应签订鉴定业务委托书、协议书、合同或聘书。

对于下列情况的鉴定委托业务，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不应接受委托：

1. 鉴定材料明显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明显取得方式不合法；
2.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3. 鉴定要求不符合知识产权鉴定规范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4. 鉴定机构知晓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5.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
6.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知识产权鉴定委托书/合同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称；

——委托鉴定事项；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鉴定用途；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情况；

——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

——鉴定风险告知；

——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双方权利义务；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在签订鉴定委托书/协议书/合同/聘书之前，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注意协议中与委托人利益密切相关的内容。

* + 1. 鉴定实施
			1. 组成鉴定专家组

鉴定专家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委托协议后，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选定至少2 人（含2 人）以上鉴定人组成鉴定专家组；
2. 在鉴定过程中出现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时，可以引入其他符合条件的技术专家参与，但最终鉴定意见由本机构的鉴定人出具。
	* + 1. 确定实施方案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归纳鉴定需求，确定鉴定实施目标，细化分解鉴定项目任务，制定执行计划，形成鉴定项目实施方案。

* + - 1. 实施过程
				1. 鉴定依据

知识产权鉴定人应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1. 国家标准；
2.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 + - 1. 委托第三方检测

在鉴定实施过程中，为查明相关事实，必要时，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或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 + - * 1. 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1. 鉴定材料需进行现场提取的，鉴定机构在与委托方协商约定后，应派出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提取，其中至少应包含一名本案的鉴定人，并做好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的相关记录；
	2. 提取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
	3. 提取记录应载明主要的提取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
	4. 提取记录的内容应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存入鉴定档案。
		+ - 1. 终止鉴定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应终止鉴定：

1.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
2.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3. 鉴定要求不符合知识产权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4.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
5. 鉴定机构得知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6. 鉴定材料发生变质、耗损，并且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
7.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8. 委托人拒不履行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的；
9. 其他应当终止鉴定的情形。

如果终止鉴定，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 + 1. 形成鉴定意见

形成鉴定意见，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鉴定机构根据鉴定事项组织鉴定专家组就鉴定材料、方法、过程等进行讨论，形成鉴定意见；
2. 如果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应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3. 如果鉴定时限延长，应及时告知委托人；
4.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委托第三方进行检索或检测所需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 1. 鉴定报告
			1. 形式要求

鉴定报告包括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过程文档、检索/检测报告、引用文件等。

* + - 1. 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方信息；
2. 鉴定相关材料；
3. 鉴定组成员；
4. 鉴定依据；
5. 鉴定分析过程；
6.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7. 鉴定意见；
8. 鉴定人签字、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签章。

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模板见附录X。

* + 1. 复核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 + 1. 鉴定意见书出具

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的出具，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依照鉴定委托事项出具鉴定意见；
2. 鉴定意见书通常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存档；
3.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
	* 1. 后期服务
			1. 解释

如果委托人对鉴定过程、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知识产权鉴定人应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 + - 1. 鉴定作证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为知识产权鉴定人参加出庭质证或质询提供必要条件。

* + - 1. 补充鉴定

在下列情况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组织原鉴定人进行补充鉴定：

——原鉴定委托事项有遗漏；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

* + - 1. 补正

在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进行补正：

——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知识产权鉴定意见的。

知识产权鉴定补正，应满足下列要求：

——在原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上进行；

——由至少一名知识产权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

——必要时，可出具补正书；

——对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知识产权鉴定意见的原意。

